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交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于2024年3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